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公 告

本公告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中定義)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公告」)，內容包括：榮滔投資有限公司在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通知中提出的、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擬議罷免Zhongguo Sun先生(「Sun先生」)及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Strutt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之原因(「指控」)。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中所述，該指控與趙項題先生(「趙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向Sun先生及Strutt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信函中載列的指控高度相似，且趙先生亦已多次要求在董事會層面討論該等事宜。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Sun 先生及 Strutt 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封信函，現摘錄如下：

「我們，Sun Zhongguo 和 Trevor Strutt，茲提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發佈的有關收到 Rongton 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讓股東考慮解除我們職位的通知之公告（「該公告」）。股東應知悉 Bubbly Brooke Holdings Limited 及 Baslow Technology Limited 已經請求召開改組董事會的特別股東大會，該事宜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告已使用該公告所用之界定詞彙。

該公告作出若干指控及推論，並要求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作出回應。我們對透過該等指控作出的推論表示強烈抗議，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考慮董事會構成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盡快作出詳盡回應。」

如關於指控事宜有任何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趙項題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和張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Zhongguo Sun 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和所耀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和馮科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成分。